

广西南繁工作站文件

桂南繁站〔2015〕1号

广西南繁工作站关于广西农业良种 海南南繁育种基地土地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，基地位于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，面积 793.26 亩，设有水田区、旱作区、水产区、温棚区和中心服务区。为充分发挥基地的作用，加快广西农业良种的更新换代，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，依照《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管理试行办法》，现将基地土地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地准入条件

（一）农作物用地单位必须是广西县级以上农业科研院（所）、省级教育部门研究机构和持证种子企业；水产区用地单位必须是广西区内从事罗非鱼苗种生产和育种工作达 10 年以上的国家级或省级罗非鱼良种场、省级教育部门研究机构。

(二) 每年单项科研项目原则上申请用旱地不超过 20 亩, 水田不超过 2 亩, 水产区的池塘不超过 5 亩、车间水池不超过 200 平方米; 对确有需要的特殊项目, 经批准同意后, 可增加申请用地面积。

二、申请提交的材料

(一) 《广西南繁基地土地使用申请表》

(二) 有项目资金支持的提供项目(课题)下达文件

(三) 种子企业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种子生产(经营)许可证

(四) 入驻承诺书

三、土地使用的审核审批

依照《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管理试行办法》第三条规定, 广西南繁工作站是负责南繁育种基地用地的审批机构。用地单位于每年 9 月 10 日前, 向广西南繁工作站(设在广西种子管理局)提出用地申请, 广西南繁工作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。申请单位凭通过审批材料向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(设在广西农科院科研基地管理处)交清土地使用费等有关费用后, 由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安排用地。

四、土地使用收费标准

(一) 农作物用地: 旱作地 400 元/亩/年、水田 500 元/亩/年; 水产用地: 池塘区、车间区 400 元/亩/年, 温棚区 10 元/m²/

年；

(二) 使用费收取以半年为单位，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按一年收取，同时缴交水电及土地使用押金每亩1000元。水费、电费、机耕费等所有开支由土地使用者自行承担。土地使用费标准每三年评估修改一次。

五、基地使用其他规定

(一) 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每年8月底前向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基地当年的使用情况。

(二) 土地申请使用期限为1年。如需继续使用，可重新申请下一年用地计划。如在第二年的9月10日前未提出申请，视为自动放弃，收回用地。

(三) 用地期间水费、电费、机耕费等所有一切开支由土地使用者向提供者支付。收费标准按当地物价标准或双方约定价格收取。

(四) 未经批准，不得将土地转借、出租、个人承包或作与申报内容不符的其他用途。

(五) 土地使用者应当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和环保处理等工作，注意生产安全，严禁破坏生态环境，禁止丢荒。

(六) 未经批准，用地者不得改变土地的地形地貌、土壤类型，不得修建地面建筑，包括水泥田埂、大棚等。

(七) 土地交回前，使用者负责各自用地周边的环境清洁卫生，及时将地上杂物和生产垃圾清理到指定的垃圾投放点，否则

按规定收取杂物清理费。

(八)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,必须限期整改,逾期未整改的,终止用地许可,由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将土地收回,已交纳的土地使用费、押金不退回。如造成既成事实的,核定其实际改变用途的时间,按相应的市场收费标准收取资源综合管理费,停止其5年基地资源的使用资格。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
广西南繁工作站(代)
2015年6月1日

抄报:自治区农业厅、广西农科院,自治区农业厅谢泽宇厅长、
郭绪全副厅长,广西农科院邓国富副院长。

抄送: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。
